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6140 號



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
調處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
爭議調處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主任委員 詹婷怡